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171868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柳鈞荃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柳鈞荃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並於公示送達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倘逾期未陳述意見，將依取得事實逕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施愛燕決行